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育秀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77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779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學務通訊」徵文活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
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60124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與學生事務相關人員用文字的溫度傳達校園生活之美好，以彰顯這份溫馨及安定的力量，辦理旨揭徵文活動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徵稿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凡與學生事務等教育議題相關：如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等；或與校園安全相關：如友善校園、學生輔導、防制藥物濫用等；或與節慶宣導相關：如9月3日軍人節、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等，歡迎以圖文方式來稿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國小至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、於校園內從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等相關工作之教育人員。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

(三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。

(四)徵稿規定：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字數建議1,000字以內；另投稿所附照片宜清晰(請以jpg格式存檔，檔案大小至少200KB以上)，符合主題性，並附文字說明。

(五)投稿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寄送csrc@mail.moe.gov.tw。

(六)刊登獎勵：稿費以每千字680元、照片每張135元計算。

另來稿一經刊登，致贈當期通訊2份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所投稿件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符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另投稿者仍保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須同意在作品刊登後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其存續期間無償、非專屬授權給本部使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
四、檢附「學務通訊」徵文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